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范儒蕙

電話：3694315#726

傳真：3791732

電子信箱：ruwa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15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1558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5588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2001558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020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020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